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卓凡先生（「吳先生」）因另有私人事務需要打理，因此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生效。據此，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卸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國良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吳先生辭任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會下降至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之人數下限。此外，由於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會懸空，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不再有最少一位具合適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載規定。

本公司現正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按照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之規定，有關任命須於吳先生辭任生效之日期計三個月內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及林兆昌先生。